公司代码：688065　　公司简称：凯赛生物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赛生物	6880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慧卿	刘嘉雨
电话	021-50801916	021-5080191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电子信箱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22,692,394.01	18,833,372,759.88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4,837,279.05	11,164,180,631.89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4,292,958.19	1,030,429,978.96	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445,607.49	241,857,712.98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708,519.30	215,291,593.83	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8,412.19	324,169,370.95	3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3	8.36	减少1.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境外法人	28.32	165,199,321	0		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1	52,007,550	0		无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40,139,958	0		无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Ltd.	境外法人	6.11	35,621,436	0		无	
天津四通陡彤涤尘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6	25,999,606	0		无	
江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4,750,909	0		质押	24,750,9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1	19,909,023	0		无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	14,108,631	0		无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12,400,45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0,783,98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已知信息，上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3、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0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和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56.64-0.19001≈56.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72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4,110.4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63.05%；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02.4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80%。公司需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1.431万股。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1,417.49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41.21%；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13.01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2020年降低18.56%。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不符合归属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需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7.155万股，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2.726万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3.996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6.64元/股调整为56.45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68,1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4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0,621,023.1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8,031,051.16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262,293,444.4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15,737,606.67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282,589,971.9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33,763.0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1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502	1,711,020,000.00		2022年12月22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780,000,000.00	25,549,405.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注]	581,083,815.60		2024年3月18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注]			2024年1月3日销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897979	207,89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4101220454	2,00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2,637.92	资金从账户121906761410503中转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注]			1.资金从账户121906761410502中转入；2.2024年1月3日销户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2023年9月26日销户
合 计		5,279,993,815.60	25,552,042.93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1906761410806)、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1904499910705)、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1904499810833)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变更项目：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技术)“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材料)“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977.00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91%。

变更原因：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原实施主体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而新实施主体所在的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较大，可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公司变更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公司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太原生物技术系金乡凯赛(持股比例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的合资公司。根据公司在新实施主体中的出资义务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相应调减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所调减的120,977.00万元变更为用于“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的建设。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变更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凯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公司考虑长期发展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强化人才引进力度，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且公司已在上海设立主要的研发实验室，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至此，能够更好进行人才、技术、设备等各项资源整合。同时，将设立在上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变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公司拟购买的用于实施“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房产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且地价高于原实施地点，故项目增加投资总额至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原因：

(一)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二)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527,999.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2,24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0,9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2.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236,233.11 2021年:44,561.32 2022年:151,115.48 2023年:109,892.62 2024年1-6月:437.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796.18[注2]	2022年9月
2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20,977.00	127,297.63		120,977.00	127,297.63	6,320.63[注3]	2025年12月[注4]
3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18,863.56	20,789.00	20,789.00	18,863.56	-1,925.44[注5]	2023年6月[注6]
4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8,000.00	31,206.63	28,750.58	78,000.00	31,206.63	28,750.58	-2,456.05[注7]	2023年11月
5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1,264.31	51,612.79		51,264.31	51,612.79	348.48[注8]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2,965.83	200,000.00	200,000.00	202,965.83	2,965.83[注9]	
7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58,108.38	61,828.63		58,108.38	61,828.63	3,720.25[注10]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00.00[注11]	51,402.03		51,400.00	51,402.03	2.03[注10]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6,708.38	10,426.60		6,708.38	10,426.60	3,718.22[注10]	
合 计			469,891.00	532,470.32	542,238.17	469,891.00	532,470.32	542,240.20		

[注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469,89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6,06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062.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58,108.38万元

[注2]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3]公司“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4]公司“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延期原因系：由于当前项目所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需要陆续建成投入运行，同时考虑聚酰胺客户需求释放有一定过程，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分批投产具有更高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决定将项目建成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计划于2024年底先行建成部分产能

[注5]公司“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在结余资金的原因系：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上述应付尾款及其他后续支出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6]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完成了该项目的结项审批

[注7] 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标的企业太原技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太原技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存在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 “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1)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技术)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是在乌苏技术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和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启动的，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实施时有效利用了上述已建成项目的可共用的资源，比如，利用成盐系统设备的负荷余量；利用车间空置区域，对聚合、切片等设施进行部分配套改造，利用动力、仓储等生产辅助系统的设施余量等，避免了重复建设，有效节约了该项目的建设成本；(2)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8]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9]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202,965.8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10]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超募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11]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公司累计使用51,402.0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47.95%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8,954.59	39,215.86	28,169.82	76,340.27	不适用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1.56%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938.55	53,938.55	不适用
4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